

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不断规范信息内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信息4条，涉及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等。处理群众网上投诉咨询和12345市民热线投诉咨询共计24条，办结率达到100%。

二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要求，规范登记、转办、答复、归档程序，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合法合规、及时高效。我局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是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安排，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

四是充分落实监督保障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配备专业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操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七) 总计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由于我局属于行政职能部门，且涉及保密信息，需公开的重要信息不多。对涉及本部门的有关数据资料是否属于公开范围，把握不准。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及数量有待丰富和提高，三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有待加强。下一步，区民宗局将为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和及时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和培训，全面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扎实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加大公开力度、健全工作机制，更加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